



六
法
全
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編校者
發行人
印刷所

上海
河南路
三馬路
北首
琉璃廠
漢口
廣州
長沙
永漢北
交通路
南陽街

袖珍六法全書

全書
一册

精裝(道林紙)定價二元
平裝(報紙)定價一元二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上海法學編譯社
郭衛元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徐寶魯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全書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第一章 總綱……………一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一
- 第三章 訓政綱領……………三
- 第四章 國民生計……………三
- 第五章 國民教育……………五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六
-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七
- 第八章 附則……………九

▲民法

- 第一編 總則……………一
- 第一章 法例……………一
- 第二章 人……………二
- 第一節 自然人……………二

第二節 法人.....一四

第一款 通則.....一四

第二款 社團.....一六

第三款 財團.....一九

第三章 物.....二一

第四章 法律行為.....二一

第一節 通則.....二二

第二節 行為能力.....二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二四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二五

第五節 代理.....二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二七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二八

第六章 消滅時效.....二九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三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三五

第二編 債	三九
第一章 通則	三九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三九
第一款 契約	三九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四一
第三款 無因管理	四二
第四款 不當得利	四三
第五款 變權行爲	四四
第二節 債之標的	四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五一
第一款 給付	五一
第二款 遲延	五二
第三款 保全	五四
第四款 契約	五五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五九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六一

第五節	租賃	八三
第六節	借貸	九〇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九〇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九一
第七節	僱傭	九三
第八節	承攬	九四
第九節	出版	九九
第十節	委任	一〇一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〇五
第十二節	居間	一〇七
第十三節	行紀	一〇九
第十四節	寄託	一一〇
第十五節	倉庫	一一四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一一六
第一款	通則	一一六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一二六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一一二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一一三
第十八節	合夥	一二四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一二八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一三〇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一三二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一三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一三五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一三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三九
第三編	物權	一四一
第一章	通則	一四一
第二章	所有權	一四二
第一節	通則	一四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一四三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一四八

第四節 共有	一五〇
第三章 地上權	一五二
第四章 永佃權	一五四
第五章 地役權	一五五
第六章 抵押權	一五六
第七章 質權	一五九
第一節 動產質權	一五九
第二節 權利質權	一六一
第八章 典權	一六三
第九章 留置權	一六五
第十章 占有	一六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七一
第四編 親屬	一七五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五
第二章 婚姻	一七六
第一節 婚約	一七六

第二節 結婚	一七七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八〇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一八〇
第一款 通則	一八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一八二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一八五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一八五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一八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一八七
第五節 離婚	一八八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一九〇
第四章 監護	一九四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九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九七
第五章 扶養	一九八
第六章 家	二〇〇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二〇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〇三
第五編 繼承	二〇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二〇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〇七
第一節 效力	二〇七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二〇八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二一〇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二一二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二一二
第三章 遺囑	二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二一四
第二節 方式	二一四
第三節 效力	二一七
第四節 執行	二一八
第五節 撤銷	二一九

第六節 特留分.....二一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二一

▲公司法

第一章 通則.....二二三

第二章 無限公司.....二二四

第一節 設立.....二二四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二二五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二二七

第四節 退股.....二二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二二九

第六節 清算.....二三一

第三章 兩合公司.....二三三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二三五

第一節 設立.....二三五

第二節 股份.....二四〇

第三節 股東會.....二四一

第四節	董事	二四四
第五節	監察人	二四六
第六節	會計	二四七
第七節	公司債	二四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二五一
第九節	解散	二五五
第十節	清算	二五五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二五七
第六章	罰則	二六〇
	公司法施行法	二六三
▲票據法		
第一章	總則	二六八
第二章	匯票	二七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二七一
第二節	背書	二七三
第三節	承兌	二七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二七六

第五節 保證.....二七七

第六節 到期日.....二七八

第七節 付款.....二八〇

第八節 參加付款.....二八一

第九節 追索權.....二八三

第十節 拒絕證書.....二八八

第十一節 複本.....二八九

第十二節 謄本.....二九〇

第三章 本票.....二九一

第四章 支票.....二九二

第五章 附則.....二九六

票據法施行法.....二九七

▲海商法

第一章 通則.....三〇一

第二章 船舶.....三〇二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〇二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三〇六
第三章	海員	三〇九
第一節	船長	三〇九
第二節	船員	三一二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三一四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三一四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二〇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二〇
第五節	船舶碰撞	三三一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三三一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二三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三二五
海商法施行法		三三一
▲保險法		三二三
第一章	總則	三二三

第一節	通則	三三三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三三四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三三五
第四節	時效	三三九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三三九
第一節	通則	三三九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三四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三四三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三四四
第一節	通則	三四四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三四四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三四九
	保險法施行法	三五一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三五三
第一章	法例	三五三

第二章	文例	三五五
第三章	時例	三五七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三五七
第五章	未遂罪	三五九
第六章	共犯	三六〇
第七章	刑名	三六一
第八章	累犯	三六四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三六六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三六七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六八
第十二章	緩刑	三六九
第十三章	假釋	三七〇
第十四章	時效	三七一
第二編	分則	三七三
第一章	內亂罪	三七三
第二章	外患罪	三七三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三七七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七八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三八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三八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三八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三八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三八七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三八七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三八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三九四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三九六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三九七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四〇〇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四〇二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四〇四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四〇五

第十九章	鴉片罪	四〇六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四〇七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四〇八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四一〇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四一一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四一三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一三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四一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四一七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四一七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四一九
第三十章	侵占罪	四二一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四二二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四二三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四二四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四二五

刑法施行條例……………四二七

▲民事訴訟法……………四二九

第一編 總則……………四二九

第一章 法院……………四二九

第一節 管轄……………四二九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四三三

第二章 當事人……………四三五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四三五

第二節 共同訴訟……………四三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四三七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四三九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四四一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四四一

第二節 訴訟費用……………四四二

第三節 訴訟擔保……………四四四

第四節 訴訟救助……………四四六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四四七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四四七
第二節 送達	四四九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四五四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四五五
第五節 言詞辯論	四五八
第六節 裁判	四六二
第七節 訴訟卷宗	四六六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四六六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六六
第一節 起訴	四六六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四七一
第三節 證據	四七二
第一目 通則	四七三
第二目 人證	四七六
第三目 鑑定	四八一

六法全書

第四目	書證	四八三
第五目	勘驗	四八七
第六目	證據保全	四八七
第四節	和解	四八九
第五節	判決	四八九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四九三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四九四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四九四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四九九
第三章	抗告程序	五〇二
第四編	再審程序	五〇四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五〇七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五〇七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五一〇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五一三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五一七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五三一
第一章 法例	五三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五三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五三五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三七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五四二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五四二
第七章 證人	五四六
第八章 鑑定人	五五二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五五三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五一七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五二〇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五二一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五二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二九

第十章	勘驗	五五八
第十一章	辯護	五五九
第十二章	裁判	五六〇
第十三章	文件	五六二
第十四章	送達	五六二
第十五章	期限	五六四
第二編	第一審	五六五
第一章	公訴	五六五
第一節	偵查	五六五
第二節	起訴	五七二
第三節	審判	五七四
第二章	自訴	五八四
第三編	上訴	五八七
第一章	通則	五八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八九
第三章	第三審	五九一

第四編 抗告	五九六
第五編 非常上訴	五九九
第六編 再審	六〇〇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六〇三
第八編 執行	六〇六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六一一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六一三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六一七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六一七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六一七
第三章 土地重劃	六二〇
第四章 土地測量	六二一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六二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六二二
第一章 通則	六二二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六二四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六三六
第一節	通則	六三六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六三三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六三六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六三九
第五節	塗銷登記	六四一
第四章	登記費	六四一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六四三
第三編	土地使用	六四三
第一章	通則	六四四
第二章	市地	六四五
第一節	使用限制	六四五
第二節	房屋救濟	六四七
第三章	農地	六四九
第一節	耕地租用	六四九

第二節 荒地使用	六五一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六五五
第四編 土地稅	六五八
第一章 通則	六五八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六五九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六六二
第四章 地價冊	六六四
第五章 稅地區別	六六五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六六六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六七一
第八章 欠稅	六七一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六七三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六七四
第五編 土地徵收	六七五
第一章 通則	六七五
第二章 徵收準備	六七九

第三章	徵收程序	六八〇
第四章	補償地價	六八二
第五章	遷移費	六八三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六八四
第七章	罰則	六八五
土地法施行法		六八七
▲商人通例		
第一章	商人	六八九
第二章	商人能力	六九〇
第三章	商業註冊	六九一
第四章	商號	六九二
第五章	商業賬簿	六九三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六九四
第七章	代理商	六九八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七〇一

▲附錄

▲司法法令

司法印紙規則	七〇三
司法狀紙規則	七〇五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七〇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七〇八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七一
私鹽治罪法	七一八
緝私條例	七二〇
出版法	七二〇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七二八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七二九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七三〇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七三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三三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七三五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七三六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七三七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七三八
處理逆產條例	七四〇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七四一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七四四
懲治綁匪條例	七四六
禁煙法	七四七
禁煙法施行規則	七五〇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七五五
商標法	七五六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六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七七七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七八二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七八三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七八四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七八九
民事調解法	七九二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七九四
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附訓令)	七九六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七九八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	七九九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八〇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八〇四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二五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三三
違警罰法	八四〇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八五五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八六九
▲民事訴訟條例有效部分	八九三
▲民事訴訟律有效部分	八九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
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

所定選舉罷免創制復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八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計。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豫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

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異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並予以升遷。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第三 複稅。

第四 妨害交通。

第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達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

若干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

六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

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
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

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七十五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二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四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五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十九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九十條 國民政府得委任或免除各級行政官署長官及司法官署長官。

第八章 附則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人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爲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爲準。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爲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爲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時之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

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第十五條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六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七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八條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九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第二十條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二十一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者地域。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第二十三條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五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人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十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對於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

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

者。其登記。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

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

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

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

團體。

第二款 社團人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爲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爲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爲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

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

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

爲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第六十七條 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八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九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七十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第七十一條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二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第七十三條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第七十五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為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

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

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

許者。其法律行爲爲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爲能力人就該財產有

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爲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其營業

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爲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爲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爲重要者。其錯誤視爲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爲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

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

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

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

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

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

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零二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

第一百零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零三條 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條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零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

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

人決之。

第二百零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為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為。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為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

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爲三十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爲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爲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貨物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六十五日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六日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名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

一 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

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

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

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

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

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爲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爲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爲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爲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四十小時。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千零一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 訴訟期間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其新發之點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

第一百四十一條 訴訟期間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其新發之點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

第一百四十二條 訴訟期間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其新發之點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訴訟期間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其新發之點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訴訟期間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其新發之點不終以對辯時數而為斷。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

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

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

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

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

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爲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

律行爲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限內有疑義而懸疑者。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其標定或陳列而懸疑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卽失其拘束力。一經承諾。以非本人不爲承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而受領人出要約當知遲到原因不受拘束。其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

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卽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得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爲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爲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爲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動物係由第三人或其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惟如債之標的。非債權人所能支配者。不得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種類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二百零六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二百零七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二百零八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二百零九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第二百一十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於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從

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第二百零八條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九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

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

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

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二節 債之效力

第二百一十九條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者。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乘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爲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爲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爲之無償行爲。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爲之有償行爲。於行爲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爲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爲。非以財產爲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爲有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

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六十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

求其返還。

第二百六十一條 應返還之物其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

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

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爲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二百七十條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爲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其時先與某債權人之一人。因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

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的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的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

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

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為。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

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

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的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

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

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

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

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

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

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

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

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

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零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零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

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零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

而消滅。

第三百零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爲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零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零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零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第三百零九條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消滅。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

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債權人得提出之債權。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第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僅先抵充。

第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第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為債權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為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

給付物。爲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爲之者。在債權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百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

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前項市價出賣而時。各其給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

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亦得爲抵銷。但爲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因抵銷而生

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

亦得爲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

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爲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二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者。不在此限。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

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豫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

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爲無瑕疵。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爲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爲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爲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爲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爲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爲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的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爲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的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的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

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的

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的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的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

的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

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的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

背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爲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

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的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三 受領標的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

回人應償還之。

第三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爲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爲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爲承認之

表示。視爲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爲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

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爲拒絕之表示者。視爲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而就標的物爲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爲者。視爲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

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

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

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爲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爲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

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爲不足者得不爲賣定之表示。而撤

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爲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同時失其

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

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

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

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爲定

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零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爲

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零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買賣之表示而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爲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

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零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零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零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爲贈與者。在未爲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零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爲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爲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

負擔以公益爲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

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

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對於受贈人已爲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

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為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其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

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

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

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

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

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

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

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之。

承租人怠於為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爲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租賃物爲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爲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爲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爲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爲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

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

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

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

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

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

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

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

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

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

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有期限之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

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

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

其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

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

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

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

爲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

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

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

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爲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

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

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

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爲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

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服勞務者。視爲尢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

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完成其工作者。視爲尢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

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

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

作人無前二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零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零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限期內完成者。

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爲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爲限。

第五百零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爲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零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零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爲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爲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爲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爲其行爲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其行爲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零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

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零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擔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即為拒絕之通知時。視為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任人爲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

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爲無償者。受任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受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

時起之利息。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

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雖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得

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爲明確報

告顯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

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爲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

上行爲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卽生效

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

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

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爲一切必要行爲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爲消費貸借。或爲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

號。並應將其所爲之交易。卽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代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

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

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爲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爲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爲所得之利益。作爲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爲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爲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爲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爲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

無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爲其媒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爲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爲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

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爲利於相對人之行爲。或

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爲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

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爲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

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

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僅得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爲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爲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之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爲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

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責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

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

之事中者。得使第三人代為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

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代為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

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

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者。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零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爲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零二條 寄託物爲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零三條

寄託物爲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如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零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

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爲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零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倉庫。指以貯藏他人之物品為目的。由倉庫人受寄人委託。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第六百一十七條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

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

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的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

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

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

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值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尙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四十八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延。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

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

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

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份。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

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

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

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

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

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

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

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

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

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

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

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辦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給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

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爲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

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用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為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券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為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爲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爲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爲確定判決前。應不爲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于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間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爲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權利之效力。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爲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爲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爲偽造或變造。即不爲和解者。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爲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爲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

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

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

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其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尚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零一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零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同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

規定。如買同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代以交付。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

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的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

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

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

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同

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

部。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妨堵其

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

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

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

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種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

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豫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隣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零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報酬。

第八百零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專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有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

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

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二十四條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爲左列之分配。

一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爲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

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爲公同共有人。各公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公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公同關係存續中。各公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公同共有之關係。自公同關係終止。或因公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計水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

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
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

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爲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存繼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

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

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爲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爲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爲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爲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

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爲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爲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 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物。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一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二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三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

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爲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

第八百九十四條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爲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八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

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零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

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爲標之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爲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縱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權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
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
權與同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同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
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
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
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
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
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同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

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爲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爲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爲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

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二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

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

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

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

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爲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贓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他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贓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爲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爲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爲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

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以己力防禦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二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三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

時不能實行。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

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第九百六十七條

第九百六十八條

第九百六十九條

第九百七十條

第九百七十一條

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百七十三條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九百七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俟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爲屆滿。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尙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

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尙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爲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零三條。及第八百零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零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零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得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之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限爲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

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爲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八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施行，有不期而而此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之

民法

第四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第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第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與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

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

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

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

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

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

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爲

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爲禁治產

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

制。

一。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爲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

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爲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爲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爲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爲夫所有。

一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

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所有。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第一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第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第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第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清償之責。

第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所負擔之債務。

第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

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

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

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意。方圖殺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

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始爲婚生子女。毋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條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由生父所作之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生母爲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養收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 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

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

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

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受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

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

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接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

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第六一 子婦女婿。

第七一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第一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二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三 家屬。

第四 兄弟姊妹。

第五 家長。

第六 夫妻之父母。

第七 子婦女婿。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擔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

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

第一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

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於所議時間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

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本人或其代理人為限。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由當事人起訴外他人不得聲訴。

第十四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由當事人起訴外他人不得聲訴。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親屬會議之決議由當事人起訴外他人不得聲訴。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〇四

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

第五編

繼承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其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一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入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

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

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三 意圖詐害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

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

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遺產人。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 一 自書遺囑。
-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

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

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

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

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

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

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

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

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的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的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的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爲公證人或代辦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三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其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之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贈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

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繼承人。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贈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

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

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囑其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

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

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

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一二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另去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僞情事時。經法院

第六條 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

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爲準。章程中僅就盈餘

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

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

第四 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

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

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

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

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

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

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

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並交存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

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

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

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十條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

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

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

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

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理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

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

第八條 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以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

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百零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

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

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

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

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一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

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

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一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

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

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

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

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

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

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

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

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

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

第一一〇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

蓋章。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

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

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

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第一百九十條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

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爲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

同。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

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

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

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

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一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

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爲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

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

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

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

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

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牴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

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

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

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八條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九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一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第十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

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

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

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

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

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

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

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章 匯票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第三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

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

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

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俱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

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

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第六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第六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第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

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

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二章 匯票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

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

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第一 一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第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五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六十四條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

第六十五條 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

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

第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

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

備。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

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

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

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

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

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票之持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

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

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按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持票人應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

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

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粘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

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且其抄本亦應與原本同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

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

同之複本應負其責。不之。一。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膾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膾本之權利。

膾本應標明膾本字樣。膾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膾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膾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膾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

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一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一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一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

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

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

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遭

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

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

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

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數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即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第十條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

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

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

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

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贖本時。應將已作贖本之

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入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

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於海航行之水上行之船舶。

第二條 在列強船舶所屬領海以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船舶不及二十噸者不在此法之範圍。

第四條 凡用於公務之船舶。

第五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之詳細。

第六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

第七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

第八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

第九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在中國有本店之在列各公司所有者。

第十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中國人者。

第十一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中國人者。

第十二條 凡外國籍之船舶其航行方法。中國人者。

票據法施行法

票據法施行法

三〇〇

第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下者，得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得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十九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二十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二十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二十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二十四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第二十五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之票據，其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由中央銀行或地方銀行，分別制定其票據之格式及發行辦法。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面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中國人所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其類如下：(一)以上發中國人並其資本三發二以上發中國人。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

之。但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爲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
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爲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

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艤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

費爲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

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

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

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
- 二 噸稅、燈塔稅、港利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
- 三 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前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債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之中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

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

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四十節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船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係由船長負其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第四十五條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

第四十六條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八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九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五十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五十一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鎗。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二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

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艙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

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

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爲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六十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第六十二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第六十二條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

第八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請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

四分之三。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賸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爲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

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備按

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

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

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

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爲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

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

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

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

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

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

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之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

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

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

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

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海商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

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禁止對 本商法施行法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使商法

第八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九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一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二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四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五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六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七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八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十九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第二十條 前條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其施行之日以前施行後經過一年不行

新商法施行法

日施行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

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尙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

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爲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

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儘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
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
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
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
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
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
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

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
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之上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爲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

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

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

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

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

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

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

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之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卽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

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之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

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
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二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
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
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
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
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

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尚生存。為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七十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為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費年數三次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換取之條件，則由保險人訂定。但保人得隨時將其可與合辦之方法，或就其保險單之不得以終止。

第七十六條 保險人由保險單之條件，得將其保險費之百分之三。

第七十七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七十八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七十九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一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三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四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五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六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七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第八十八條 要保人於其保費之百分之三以上時，得向保險人請求歸款之權。

保險法施行法

(尙未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保險業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業而言。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但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但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但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

第五條 本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但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但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係指保險業法所稱之保險契約而言。

保險法施行法

(債未公佈)

刑法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定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旋改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

三十五條之偽造文書即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

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國民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

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國民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

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二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爲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

若父者爲旁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

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

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稱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歷。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爲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爲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豫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豫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

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

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

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

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爲。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瘠啞人之行爲。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爲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

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險。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

罰。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

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四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四十九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五十一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爲徒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

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第六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容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第三 入軍籍之資格。

第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第六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第七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

日計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

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

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

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

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僞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僞造貨幣罪、僞造度量衡罪、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

執行之刑。但僅餘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

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

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第一編 總則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三六七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條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一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

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第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第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有前項各款所定之刑罰。其執行時停止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三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如有前項各款所定之刑罰。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三十九條 前項各款所定之刑罰。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四十條 前項各款所定之刑罰。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四十一條 前項各款所定之刑罰。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四十二條 前項各款所定之刑罰。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十四章 刑效

第六十六條 刑罰執行時。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六十七條 刑罰執行時。其執行時停止之。其停止之原因消滅後。其執行時停止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爲內亂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

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

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戰艦。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

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意圖侮辱外國。公然褻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履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至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

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

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

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

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

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

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

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自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之罪。其共同犯。或幫助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之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其結而為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不得言明其

第二編 分則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一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犯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以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罰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一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火車電車。或

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

建築物。鑿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罪。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蘇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

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零四條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易科或易料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一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一十五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一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

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

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傅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二百五十六條之

罪。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

二分之一。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編 分則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各條所稱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一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

九十五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

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

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一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

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一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四一三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一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一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爲限。被害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意思相反。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

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

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

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罰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犯人擔負。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

第二編 分則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四一七

第三百三十七條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第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第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第三百三十九條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第五 乘水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第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第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

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

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

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

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

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二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

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

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

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二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入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編 分則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

刑法 卷之三十三章 總論 第三十四章 買賣及贖罪 四二六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四章

買賣及贖罪

買賣及贖罪

買賣及贖罪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之罪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者。依左列規定定其重輕。

一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不相等者。以最重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

二 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相等者。以最輕主刑較輕或其刑期較短金額較少者為輕。依法令加重減輕或有減酌減時。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

第三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須告訴乃論之罪。依刑法之規定無須告訴者。雖無告訴亦得論罪。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犯罪律或其他法令所規定無須告訴之罪。依刑法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者。非有告訴不得論罪。

第五條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或其他法令之刑時。雖應併科罰金而刑法無併科規定者。不併科之。

刑法施行條例

四二八

其從刑仍應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處斷。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因未完納罰金易以監禁者。其監禁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其在刑法施行後監禁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者。不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及沒收之物。如爲刑法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不得褫奪公權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沒收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法施行前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日施行。

刑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五百三十五條至第六百條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

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

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

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

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

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凡

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

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為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處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爲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

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聲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法

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爲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爲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爲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

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

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

定。

第四十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

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

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

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

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

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

爲捨棄、認諾或和解。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

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爲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二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

當事人之行爲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

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

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

太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

第三人。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二人。

第六十四條 被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

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

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書。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四三九

第六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六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

暫爲訴訟行爲。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輔佐人所爲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并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進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六條 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

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爲自己之利益而爲訴訟行爲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爲訴訟行爲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爲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爲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爲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爲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

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爲陳述者。不得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

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前項擔保額。不得超過被告在第一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爲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

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二百一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一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

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証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

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

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

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

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限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爲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

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

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

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

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特別陳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

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如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

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如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另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

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另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

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

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

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明。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明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爲參加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前項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

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爲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充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 訴訟事件。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或自認。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

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推事非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一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

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一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一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不得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一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

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一十六

條第二百一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
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
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
與繕本或節本。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
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

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

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

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僞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

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為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

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訴訟時起。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

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變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爲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爲當事人。

第二百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爲據者。

一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爲之。但前條第五款

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八條 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該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

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第二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第二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第二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第二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空礙。應另行指定。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七條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爲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爲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表現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爲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

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準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如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

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

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

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 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一一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證人及當事人。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

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

地訊問之。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

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祕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

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

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身其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或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

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隱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七九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第三一〇 有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三人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於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

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

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

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

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一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一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因鑑定爲調查者。得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一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定義務。

第三百一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一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三百一十八條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一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第三百二十條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第三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三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三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三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三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三人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三人

第三百三十條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三人

第三百三十一條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三人

第三百三十二條 文書之內容。三人

第三百三十三條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理由。三人

第三百三十四條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三人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三人

第三百三十六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三人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三人

第三百三十八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三人

第三百三十九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三人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三人

第三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

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准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

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

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

權調取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

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

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

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人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人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

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人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

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

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

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勘驗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

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八七

第三百六十一條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第三百六十二條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第三百六十三條 應保全之證據。

第三百六十四條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第三百六十六條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七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

第三百六十九條 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

第三百七十一條 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第三百七十三條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

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狀或答辯狀。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就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

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

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

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

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

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其效力。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條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宣示在左列範圍內。其效力。第二百九條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

第二百八條 之送達者。不在此限。第二百九條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其效力。第二百九條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其效力。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判人對於國籍。其行應受不抽回之財產。其效力。其效力。其效力。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為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

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借

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

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一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其未送達者其未送達者二審封鎖。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但送達前

之上訴亦有效力。上訴之書請繕備原日送達時狀及原審判決書與上訴狀。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

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審判廳書記官應將上訴狀及前項裁定送交二審法院。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

第四五 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

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

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

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

審法院時爲止。

於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

展上訴之言詞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期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

第四百一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第四百一十四條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一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一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

第四百一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如依上訴之聲明

第四百一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一十九條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一審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

第四百二十一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二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三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四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五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六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二十八條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一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其但受判決之範圍。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

第四百二十一條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一審法院。補正其管轄權。其未補正者。第一審法院應撤銷其判決。其但受判決之範圍。

第四百二十四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其但受判決之範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

第四百二十七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

第四百二十八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

為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第四百三十一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

第四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其不逾三百圓。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四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其對上訴人。得帶上訴之書事。

第四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違背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第四百三十一條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第四百三十一條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第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

第四 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第四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第四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四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

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第四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並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五〇二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

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

亦有效力。人之行為或人與動物及其財產之權利義務。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並准事上之救濟。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為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七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八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第四百五十九條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並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第四百六十一條 前項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

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一 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二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四 三正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五 本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

要相決者。再審之事實

第六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再審之事實。合者。又再審事由。依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再審事由。依

第九六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第十四六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再審事由。依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

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

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

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爲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第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第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第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第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

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

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為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為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

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

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第四十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或

第四 依聲請之意旨認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

亦同。

第四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

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第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

視同起訴。

第四百八十六條 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八十七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

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

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三審法院開庭內未聲明異議者。其對出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就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處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保全之原因。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五條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間內起訴。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

第四 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三條之

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

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

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

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

第五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為裁定。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

三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一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之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一十三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一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一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第五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公示催告最遲登報公期及過期之日。該期亦六箇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第五二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審判廳應宣稱該布告無效。其後該布告應廢止。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審判廳應廢止該判決。

第五三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同內申辯時。又對出聲。並書以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一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

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第二十五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由原告向原法院提起之。其訴費由原告負擔。其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

第五之二十四條。公示催告由審判廳爲之。其期日由審判廳定之。其期日由審判廳定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其期日由審判廳定之。其期日由審判廳定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註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由其聲請人。於發給該命令時。聲明其理由。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

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人與該二人出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內。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

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爲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爲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

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

否認之訴。

前項之訴。自夫死亡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提起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同爲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

者爲被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爲認領或應爲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

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爲原告或爲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諸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二條及第五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條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一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爲必要之

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

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爲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爲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爲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

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爲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六十九條 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一條 至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爲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爲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

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

禁止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

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

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爲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爲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准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准用之。

第五百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

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記明之。

第五百九十六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第五百九十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九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

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

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

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

人尚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

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

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

確定前之善意行爲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第五百九十二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三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四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五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六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七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八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五百九十九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一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二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三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四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五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六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七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八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第六百零九條 原告或被告非滿額時，法院得依本法之規定，不為裁判。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爲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異議。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

第八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

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八條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

第一百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

百六十

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

百八十三

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第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第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第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第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會議公決。同月。次日。公布。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其之其因要點不合野引或那那由他類同者。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第二十一條 一人犯數罪者。

第二十二條 數人共同犯罪者。

第二十三條 數人同謀犯罪者。

第二十四條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第二十五條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

第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

第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

理。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

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

第二十四條 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二十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

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

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

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遇有

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

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

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

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第十三 羈押之理由。

第十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十五 發票之公署。

第十六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

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

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

第七十三條 要件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且由該法院酌量酌減其保釋金之數。第七十四條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次爲限。

第七十五條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

繳納者。亦得許之。

第七十六條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

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後。停止羈押。將

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

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

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

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

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

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

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五 發票之公署。

一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

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

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

第九十五條 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

第九十八條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

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

此限。一百零一條。證人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未滿十六歲者。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

一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一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一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一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一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

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

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一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二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

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聲明拒却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條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

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爲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卽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第一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非特知者。是官之裁判。不發搜索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第二百四十四條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蓋章。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二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

第二百四十八條

一 因追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第二百四十九條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二百五十條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日。其餘各月。由前管轄官。如無特別情形。或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日。其餘各月。由前管轄官。如無特別情形。或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

日。其餘各月。由前管轄官。如無特別情形。或

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

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爲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二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二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二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二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爲代理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爲限。

第二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

長認有爲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爲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

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違任律師爲辯護人

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

變造證據之處。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第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第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

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爲裁判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與原本無異。

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原本交付裁判書出官。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過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告之該官。應由書記官署名蓋章。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爲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爲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

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址不明者。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

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歷。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之前日爲期

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

第一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九條。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内。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章 公訴

第二百一十三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第二百一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第二百一十六條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七條 被害人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一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

告訴。

第二百一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六條情形而無

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一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一十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

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

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

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一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

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

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

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察官開始偵查

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爲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

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 一 時效已滿期者。
 -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 六 被告已死亡者。
-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 一 起訴權已消滅者。
 - 二 犯罪嫌疑不足者。
 -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

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認爲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原法院首席檢

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

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該管法院起訴。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之同意。由其

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一切程序。

第二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

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不得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第一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

第二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

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

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

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第二百六十八條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展緩。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

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

傳喚。

第二百七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

第二百七十三條 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

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

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

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

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告與事實時符。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其證據之種類及其所不互之方式。且與事實時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命其親自。口書該證據。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

第一者。審判長得祇告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告對被告。應將該文件之要旨。

一 該當事人無異議者。

第二者。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其證據。應由審判長。或由書記官。或由書記官。

第三者。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其證據。應由審判長。或由書記官。或由書記官。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第一 證人

第二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六百一十條訊問。

第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第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第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

第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

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

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依第二百八十

六條之規定訊問。

第九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

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

第二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無人答辯。或答辯無益。或

第一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無人提出。或提出無益。或提出之證據。經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檢察官。應先陳述其起訴事實。及證據。並說明其起訴事實。及證據。與法律

二 同被告。應先陳述其起訴事實。及證據。並說明其起訴事實。及證據。與法律

三 辯護人。應先陳述其起訴事實。及證據。並說明其起訴事實。及證據。與法律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不許再行辯論。或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或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或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或

第一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或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

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

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一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得併將民

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一十四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

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第三百一十五條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一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一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一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一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一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刑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爲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

第三百二十八條 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

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

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卽行發還。

第三百三十一條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第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第九 開庭時實施之勸諭及扣押。

第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爲最後之陳述。

第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第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

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其文件所記載

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其文書內附錄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第三百四十二條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

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記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人無庸之要旨。

四 自訴人無庸之姓名。

五 自訴人無庸之要旨。

六 自訴人無庸之姓名。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被害人得聲請檢察官依第三百三十一條起訴之。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

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其事或自補對者。由自補人行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当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

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

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爲左列之處分。

一 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 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 認爲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應送達該管檢

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

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受理自訴之法

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訟。但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
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
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未敘述理由者。
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
之書狀。

第三百六十六條 被告於上訴期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第三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三條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

第三百七十四條 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七十六條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記載於筆錄。

第三百七十七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八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爲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

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三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

第一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

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

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為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於判決者。不得

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提起上訴後十

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即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一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

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又審判官。於判決前。對受命推事。及辯護人。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

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

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

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

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

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

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

同。

第四百一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

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

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

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一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

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第四二款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一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增訂。

第四百一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

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一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

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

止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爲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第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第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第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義之裁定抗告者。

第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推事所屬法

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第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第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

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自其聲明書受領後。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

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

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

審。

第四一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第四一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者。

第四一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第四一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第四一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第四一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

第四一七 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

或被被告不利起見。得提起再審。

第四一七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第四一八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
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
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

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第四百五十條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第四百五十一條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五十二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
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

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

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

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

官意見。逕行判決。

官意見。逕行判決。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第四百六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顯以審判罪狀爲限。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

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其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其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七條 其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二 案件之事實及法律上之爭點。三 應適用之法條。四 應處分之刑罰。五 必要之處分。

二 前犯罪之日時處所。

第四百六十八條 其應處分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應依左列事項。

一 應處分之刑罰。二 必要之處分。

三 應適用之法條。四 應處分之刑罰。五 必要之處分。

第四百六十九條 其應處分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應依左列事項。

第四百六十八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第四百六十七條 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第四百六十八條 應以正本送達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

第四百六十九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

第四百六十九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當場交付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

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

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

於四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

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

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

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

受刑人不願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

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第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十五新及第二百十二新關於土產之沒收。
第四百九十四條。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

檢察官應發還之。即發還其原物。或有其款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賣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偽造或變造之物件。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與其形狀。或於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

察官應布告之。即金銀錢票證券等項。得由檢察官扣押之。其扣押之物件。應由檢察官保管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備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令願發還者。由該項所得之款。發還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即內附聲請書。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二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三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四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五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第五百零六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且內由受刑人聲請聲言。聲明疑義或異議。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一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一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

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一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

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第五百一十四條

第五百一十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五百一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五百一十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五百一十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五百一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五百二十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五百二十一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第六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六編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和時起訴。其起訴。應與刑事訴訟。同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
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第三條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四條 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

第六條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第七條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三月。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六一四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

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議

第四條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

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

第三條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

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

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訴之請求。不失

其效力。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

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

之簡易庭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法院。指地方及地方法院而言。

第三條 地方及地方法院。均依本法之規定。由地方行政區域。劃分其管轄區域。並由中央

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全國土地行政機關。或中央及地方機關。或由中央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規定。指修正之事項。係由中央及地方機關。或由中央及地方機關。或由中央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以各該管轄區域之

第六條 本法所稱之日期。指各該管轄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七條 本法所稱之日期。指各該管轄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尚未施行日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

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

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前項所稱之礦。以礦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第十條 前項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

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 農地。

二 林地。

三 牧地。

四 漁地。

五 鹽地。

六 礦地。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城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撥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一一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二二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三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四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五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二六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二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三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土地測量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一

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

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

第四十條

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二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爲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

第三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

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

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實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登記簿應預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第五十一條。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二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第五十三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應分爲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五十四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應分爲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五十五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應分爲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五十六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應分爲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五十七條。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應分爲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

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或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番查報
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其面冊即應隨時自檢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
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
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其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

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專

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八條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九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七十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一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

第八 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

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

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

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

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

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土地登記條例由地政機關之登記簿冊中可得知其應命登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其權利或義務之行使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其權利之行使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

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其權利之行使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其權利之行使

七 不納登記費者。其權利之行使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

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

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其權利之行使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

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

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且日由主管機關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

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

第八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九十一條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

第八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

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二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

第九十三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

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四條 得僅因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

於義務人。

第九十五條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六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

知。第八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第九十七條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九十八條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爲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

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繪定地圖爲

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前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爲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

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

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

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

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沒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沒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

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

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

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

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

爲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

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栽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

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

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

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四條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

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

一 記原因定有同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與之登記時應將書內應記明與贖其登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

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

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標債務人簽

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

記明其權利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

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的。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

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

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價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

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關於第三節。已於附錄條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

種使用地。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

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又土地所有權人。因該地之使用。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地所有權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

用。

土地所有權人。因該地之使用。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地所有權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

令變更之。

因變更而受有損害者。得向該地所有權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

單位之規定。

其規定。應以該地之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標準。而由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三 頁 登 錄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

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同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爲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爲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

第一百六十五條 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八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第一百六十九條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七十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

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

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

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

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

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之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

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

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

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

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

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

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

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徵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

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價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

第二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

第二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

召集公斷員公斷。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

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第二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第二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為方法之變更。

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為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為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屬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附屬於土地農作物其他

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為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五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

之費額為準。

第二百五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

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

算。

第之。土地改良辦法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以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

第二百六十七條 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

政機關。提起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

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第二百七十二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四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地租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認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認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爲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爲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

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

費爲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

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市改良地。

二、市未改良地。

三、市荒地。

四、鄉改良地。

五、鄉未改良地。

六、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一、地價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

第二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不徵收其租稅。其對面徵收。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價稅。照土地增價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

第一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第二屆及第三屆自其前屆之期起由主管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價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

第二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百零九年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價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

第一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價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

第一徵收之。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

第一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

第一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其對面徵收。其對面徵收。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

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

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

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

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

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

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

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

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

第一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第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百分之二十。

第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第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第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

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爲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爲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欠稅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六七三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

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

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

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稅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土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

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

為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為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

要時。得為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為全區土地之徵收者。實和租土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

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

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人發如前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抵減之地價額為

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五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

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

準。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三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

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

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

第三百八十二條 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

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土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第三百九十八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

第六章

租佃

違反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一百一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條 違反第三百五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五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六章 租佃與公債

土地法施行法

尙未公布

土地法施行法

六八七

土地法施行法

尚未公佈

商人通例

民國三年三月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第一章 商人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

律作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

人。不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

由父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第六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公亦同平式且一日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簽押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即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即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為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分有限公司、股分兩

合公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不照公司方法經營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已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

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域。關於期

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

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

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賬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賬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除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賬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前項之價格。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刪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賬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賬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該經理人得依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事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

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

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

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即行消

滅。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以內不許與之。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

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

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

夥友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預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

務者亦同。

第六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第六十二條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六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

第六十條 亦同。

第六十一條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第六十二條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六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效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

過失。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預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

業上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

有阻礙商業使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六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

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

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預先聲明屆時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國潮通例

第七十二條 外商與本商人相商之契約。未滿期前。本商人得扣留其債權。但商人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債。如被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本商人自負。其委託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七十條 凡商與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八條 凡商與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六條 凡商與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五條 凡本商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四條 凡商與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三條 凡本商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二條 凡商與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第六十一條 凡本商人。所發之債。亦在抵押。而受償。其債權。如已抵押。則其債權。應先於其他債權。而受償。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關係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所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第十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於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項

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七〇二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條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賬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之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之附註

第一項 商人通例施行前。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及本細則。修正時。以不於新法一節。關於商人一事。亦在該法。應以商人。應以該法。合與。或否。不在此限。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日施行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商部公布

附錄

司法法令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一 甲 一分 (赭黃) 二 五分 (藍色)

三 一角 (花青) 四 二角 (紫色)

五 五角 (綠色) 六 一元 (赭色)

七 五元 (黃色) 八 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附錄 司法印紙規則

第四條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以小銀幣或銅元計算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

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

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

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費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附錄 司法狀紙規則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

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

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

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現已失效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

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附錄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為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為者仍依前條之規定

第三條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加者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
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為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呈准（按該辦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當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還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

佐證可以證明贖回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別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營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掇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

同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同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同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處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同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局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法處斷

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常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附錄 印花稅暫行條例

附錄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七二二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契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

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附錄 印花稅暫行條例

附錄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七四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 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 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

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貼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

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

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脚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

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

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五千元者爲丙級

附錄 印花稅暫行條例

附錄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七二六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 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輻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一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 五寸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

第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

例貼用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

圖章或畫押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

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第一分緒色

二分綠色

三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二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

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第八條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

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

第二條 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第三條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製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

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五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六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七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

第八條 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

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詛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

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

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

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會同查核其內容

第一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
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連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

二 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

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

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

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

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

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

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

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

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

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

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以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金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

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

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

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

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

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

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呈准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砲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砲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

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

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四四號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中以下

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

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中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

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三條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

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

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

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議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第九條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第四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

一 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

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

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

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七三五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

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罪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

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
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早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附錄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七三七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致發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致輕微傷害者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一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至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

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僞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恫嚇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

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處理逆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書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廳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

情非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十八日
起再延長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擄人勒贖者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附錄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七四二

- 四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 十一 囚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十三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 (三) 多眾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

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巡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

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

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

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附錄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七四四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立法院修正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第六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六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

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

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六二 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第六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

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懲治綁匪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向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

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

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

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

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祕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勵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附錄 禁煙法

第一條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

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賈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

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煙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煙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煙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

附錄 禁烟法施行規則

七五二

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實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早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焚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闢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廳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

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

並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

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

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

國外者處一等到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到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未預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

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

一百四十五條之罪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附錄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經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
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
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
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
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
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
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

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認為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

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

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

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

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

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

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

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

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

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三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四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三十三條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

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

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

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

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

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

附呈其原註冊證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

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

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早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

商標圖樣

第十三條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四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

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

字樣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

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八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

原註冊證

商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

律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

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

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空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
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
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
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
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十六

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每案銀二元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件銀十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

第十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科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附錄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七〇

鑄鑄物類 形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

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珠寶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

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附錄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七二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編摺繒品及緋帶鬚絡

繒品類 花邊類 緋帶鬚絡類 編摺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品及麴釀

附錄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七四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又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製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附錄 商標法施行細則

附錄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七七六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蠟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

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

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附錄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萬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萬圓以上六千萬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萬圓以上八千萬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萬圓以上一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為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第十條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

第十條 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

第十條 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第十條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

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第八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一圓

四 一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第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第八 執行標的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九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罰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第十一條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第十二條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五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

第四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

第三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一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

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

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

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分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

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

第十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

第十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

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早報司法部核辦

第三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

入新監其無新監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爲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爲原告其他

有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庭各縣應由該廳預行訓令各縣如有

該項案件發生即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

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

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各該廳處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

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

- 六 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 七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 八 如各該廳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 九 各該廳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 十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 十一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 十二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

-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應貼印紙十圓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圓應貼印紙四十圓。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萬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萬圓以上四千萬圓未滿

三十二圓

十 四千萬圓以上六千萬圓未滿

四十二圓

十一 六千萬圓以上八千萬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萬圓以上一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三圓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訴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用司法印紙

三圓作爲審判之費

三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

三 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爲三百六十圓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圓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二圓零八分（二圓二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圓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四十二圓加十六圓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四十二圓加二十五圓二角）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爲三百六十圓於第一審爲原告或被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圓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圓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圓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圓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爲五千圓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尙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圓作爲審判之費

一 抗告或再抗告

十二 聲請回復原狀

十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十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

十一 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停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

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

十 救助或命補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

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

九 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

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

八 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產或撤銷禁止產及

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

七 費用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

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

附錄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 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
- 六 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爲黏貼於定式用紙
- 七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 八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 九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

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尙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

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
經收之印紙均應逐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 凡以判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
一 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

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爲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

第十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爲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十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第十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附錄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七九四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第十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

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司
法會公布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

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陳明

第三條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 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 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 認其聲請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 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

立之望者

第四條 就已經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

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

服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庭辦理並告知或通

知當事人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

解

第六條 設有民事調解處之法院斟酌推事員額及事務情形得專置推事一員或數員爲調

解主任或卽以辦理民事案件之推事充各該案件之調解主任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

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第八條 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件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業或附記於聲請

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

協同調解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通知或告知當事人時應併通知或告知調解人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

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

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二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

第十五條 主任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六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

第十七條 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八條 調解毋庸公開及用閉庭之形式

第十九條 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

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

第二十一條 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聲請再定調解日期

第二十二條 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二十三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其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

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命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四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解之結果

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一條 調解主任於開始調解前得爲調解所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

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

調解筆錄

第二十五條 前項筆錄毋庸送達

第二十六條 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

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並記明其事自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七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

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八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如需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

第三十一條 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
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附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着制服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

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

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

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附訓令

爲令行查民事調解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在案現在施行日期轉瞬卽屆迭據各省法院臚列施行程序各項疑義紛紛請示前來事屬創辦亟應頒發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署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

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

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

應黏貼於筆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書式)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二 顯見爲敗訴者

附錄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附錄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八〇二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由與其數由不五當者則拘票無效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中應註明發發部別其限官開案附卷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

第一 有逃匿之虞者

第二 有犯罪之嫌疑者

第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第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

釋放之

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人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

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法院
○○縣司法○○○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分

舊管	名	共計	名
新管			

附錄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被管收人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則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實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修正公布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九年八月三日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

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

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

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第十條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第十一條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知之翌日起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第十三條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四條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五條 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六條 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七條 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九條 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廳長

第一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

場八親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

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註明左列各項

第三十 爲查封原因之權限

第三十一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敘之事項

第三十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三十三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

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第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第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二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為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

限

第三十三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

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七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實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實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

四 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

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處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

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

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

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

第三十條 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三十條 第二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

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

於其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

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狀態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姓名及其住居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務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

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

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於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第六十九條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
吏爲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賣人時前拍賣人於宣告拍
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七十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賣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賣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
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一 備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買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內據應載明白給發書據日起

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

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

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

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

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

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

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

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

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

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

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

從速交給債權人

第八十五條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

並使管理人解職

第八十七條 其他執行規則

第四章 其他執行規則

第八十八條

附錄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第八十九條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九十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二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處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

第一 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

第一 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

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節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

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國外爲強制執行者不

得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

第一 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

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境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

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

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

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期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其關於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現狀變更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

外國為強制執行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

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為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為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為防重大損害追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為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

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廳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

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第六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第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審判審判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附錄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六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

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

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

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

第七條 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八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

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

律師得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認明確係本人後即得

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爲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

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第九條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

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

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依違警罰法洋涇漢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

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為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察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

附錄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三一

識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贖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贖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

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六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五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四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三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二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一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
- 二 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
- 三 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附錄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三三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

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定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內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

行政章程亦願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

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

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

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

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

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

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

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

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

該當事人爲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吳昆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賴歌德
甘格蘭

(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六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費(一)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

關於二法院

(二)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

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判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

亦期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

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

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

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附錄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一)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二)其備案書請查閱(三)相應照請(四)其詳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至及對總領事官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解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

關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

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理由

(三)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

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

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

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

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

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

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奉

附錄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八四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昆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容

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

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

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為入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

第十條 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之日違時處罰之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三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第十二條 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者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

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者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一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則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或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

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在內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

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

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決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甯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第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第三 發見 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第四 未經公署允許攜帶兇器者

第五 散布謠言者

第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第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第八 疏縱瘋犬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之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尙未達刑法

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

圖樣者

三 旅館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

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而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

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五 於道旁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 六 於道旁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詆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或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尙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或圍牆者
 -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依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公署允准於路旁河岸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浮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三條 濫繫舟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第四十四條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詈罵嘲弄人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衆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四十三條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論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允准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呪邪術醫療疾病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

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

第四十八條 招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 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第四十條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第四十一條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第四十二條 妨礙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四十三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第五十三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第五十四條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入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刻畫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枝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五十三條 本海自公布日施行

本海自公布日施行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

第一條 專任執行之推事及書記官。應遴選勤慎幹練之人員充之。關於執行事件之進行。由

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較簡之法院。院長應自兼執行推事。

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以爲便利時。得不專置執行推事。即使審判案件之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原推事更易者。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但仍應設民事執行處。並置專任執行之書記官。

執達員務以考試合格之人員充之。法院長官應隨時考察其是否稱職。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本辦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總則及關於證據並抗告程序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第三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不變期間內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或經提出各審級之判決正本。證明該判決已確定者。執行處應即據以開始執行。如債權人未證明判決之確定。原第一審法院民事庭亦未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移付判決正本者。執行處應即向民事庭調查其判決已否確定。但債權人如係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者。應責令其提出判決確定之證明。

債權人以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支付命令。及以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經提出其正本者。應即據以開始執行。

第四條 法院酌量事件情形。認爲適當時。得依職權開始強制執行。如確定判決係命被告履行扶養義務。或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較微。與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五款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確定判決及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尤以逕依職權執行爲宜。

第五條 債務人於遲誤不變期間後。追復上訴或提起再審之訴者。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決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其爲停止執行之裁定時。須命債務人提出相當確實之保證。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法律。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擔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

第六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或不服院長裁斷之聲明。及爲第十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者。除該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或院長認其爲有理由時。應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惟關於抗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對於院長裁斷向上級司法行政監

督長官所爲之不服聲明。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明定期間爲七日。其提起抗告之期間。按之該規則期望執行事件速結之立法精神。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亦以七日爲限。至於抗議聲請及聲明異議雖無期間之限制。但至執行程序終竣後則通常不應准許之。

由院長爲執行推事者。關於其所爲之執行行爲。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第七條 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此訴以排除強制執行是也。對於不動產執行時。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者。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定明受訴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如受訴法院無此項裁定。其執行自不得停止限制。又爲裁定時如認有必要。應準照同規則第五條之例。命第三人提出相當之保證。即對於動產之執行亦應一律辦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宜變通適用之。

第三人如在執行處確實證明其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執行推事自可諭示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撤銷對於該物之執行。不必拘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行指示第三人另案起訴。

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

第八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必主張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實際並不存在。或毋庸清償者。始得提起。如主張其請求已因清償或時效而消滅。或債權人已允其展限清償是也。且其主張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係以後所發生。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主張者而後可。對於此種異議之訴。應準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九條 強制執行應依據裁判或和解調解筆錄之正本為之。非就執行事項及其範圍有疑義時。毋庸調閱訴訟卷宗。（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毋庸檢送執行卷宗。即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故執行處斷不可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率行停止執行。

第十條 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早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尚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

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

第十一條 執行處於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強制執行之條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有必
要者外。毋庸傳訊當事人。如債權人已指明執行之標的物者。尤應即予開始執行。不得因
催告債務人任意履行而先行傳訊之。但執行人員實施執行時。會晤債務人或其親屬者。
得先勸令任意履行。倘能即時清償。應不執行。如具確實保證或經債權人承諾者。得緩執
行。

第十二條 為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查封債務人財產時。關於查封物之範圍及
種類。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尤應注意其尙有可為之營業。苟有
兩全之道。務勿令其因此而致倒敗。

第十三條 查封之動產。通常應給與債務人收據。搬運他處保管之法院。為保管查封物。得於
院內或院外置備貯藏所。其不便或不值在貯藏所保管者。執行書記官得酌定相當報酬。
委託妥適之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公署。索取收據。交給保管。如認為適當時。並得許債權
人保管。且得對於債務人。諭以刑法所定損壞查封標示及處分已受查封物等罪之處罰。
責令保管。其所採之保管方法。應記明於查封筆錄。

第十四條 拍賣動產。於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行之。
有價證券及生金銀或金銀物品。無藝術價值者。得不經拍賣。按行情任意賣却之。

拍賣之動產於拍賣期日未拍定者得再行拍賣。或任意賣却之。如實無賣出之望時得作價交債權人收受。若債權人不收受時應撤銷查封。將該物返還債務人。

第十五條 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

經查封後債務人關於該不動產所爲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如該不動產先已登記者登記機關受囑託後應即將登記簿中該部分登記之繕本送交執行處。

第十六條 拍賣不動產時許以投標聲明價額者應於拍賣期日當投標人之面開封。投標人於拍賣期日仍得聲明增加價額。

不動產之新拍賣期日距公告日之期間於認爲適當時得縮短爲七日以上。其拍定期日與拍賣期日得定爲同日。

經二次或一次減價拍賣而未能拍定者債權人得聲請停止拍賣。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並得聲請依末次所定最低價額即將該不動產交債權人收受。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肯收受者應命強制管理。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廢止之。

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管理人。

第十八條 拍賣動產不動產之期日得於查封後即時定之。其期日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

第十九條 執行處因鑑定執行標之物之價額。除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隨時選任鑑定人或囑託公署法人鑑定外。並得約定常任各種鑑定之人員。此等人員於約定時經依式具結者。其效力及於所爲之一切鑑定。

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爲拍賣之最低價額。由執行處酌量核定。

第二十條 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查封物之保管或管理。得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三條所規定之執行。係指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其爲執行標的之權利如左。

一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二 債權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不動產之權利。

三 債務人所有前二款以外非係所有權之財產上權利。如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地上權、永佃權、典質權、抵押權、著作權、專利權、礦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共有之權利等。

本條之執行亦得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依職權爲之。

第二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一面禁止債務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爲其他處分。一面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與此命令同時。或於此命令後。更發轉付之命令。依債權人（即執行債權人）選擇或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均可。如認爲適當時。亦得命令第三人向執行處支付再轉給債權人。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權利之執行。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清償外。應同時命令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付執行處。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權利之執行。應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至對於第三人應行禁止之事項。依該權利之種類而異。如無有關係之第三人時。祇對於債務人爲禁止之命令已足。執行處就此項權利得酌量情形爲相當之處分。如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是也。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則另有第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前第三項命令應送達於第三人及債務人。已爲送達後。並應通知債權人。無第三人者。僅送達於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因強制執行所收受之款項。除扣除執行費用外。不問足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全部與否。應隨時交付債權人。執行人員收受款項後。即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但依法應提存之款項不在此限。

提存時生有利息者。應一併交付領取該款項之人。

第二十五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

因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致執行所得之款項不敷清償各債權人之請求。而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可執行者。應續行強制執行。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

第二十六條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釋明其債權。並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之證據。執行處接受聲明後。應即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令於三日內回答。是否承認聲明人之參與。或指定期日集訊各關係人。如債權人債務人對於其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即以該債權加入分配表。其不於期間內回答。或不於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執行處應通知聲明人。並告以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五日內向執行處證明。已另案對於異議人起訴。如聲明人爲此項證明者。應將其債權所應

分配之金額提存。未爲此項證明時。應不顧及該債權。即行分配。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提出該執行名義。

第二十七條 分配表至遲應於分配期日前二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債務人。或置於執行處書記室任聽閱覽。

債權人於分配期日不到場者。視爲已同意。按照分配表分配。雖經以書狀聲明異議者亦同。如不到場之債權人與他債權人所聲明之異議有關係者。視爲不到場。人係不認其異議爲正當。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所定之起訴期間應改爲十日。其起訴並須於此十日內向執行處證明之。

第二十八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爲物權爲債權。關於其執行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茲明定其執行方法如左。

第一 債權人應交付特定之動產或代替物之一定數量者。執行人員應取該物交付債權人。如債權人不在場時。應予搬送。倘不能即時交付於債權人時。應查封保管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等規定此際均可準用。

第二 債務人應交付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解除債務人之占有。點交債權人。非有債權人

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執行。其房屋內或土地上所有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或家屬。雇人如無此等人可交時。應付保管。通知債務人領取。倘債務人遲不領取。應拍賣之。提存其價金。

三 債務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濫者。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二十九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謂行爲。係除去金錢之支付及物之交付而言。其第八十七條所規定者。係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服機械的勞務。是第八十八條所規定者。係不可代替之行爲。爲請求標的。如爲計算之報告。是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子女或被誘拐人者。自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但亦得用直接強制之手段。取該子女或被誘拐人交給債權人。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之處分。由執行處依聲請或依職權命令之。代爲行爲之第三人。不必由執行處指定。僅於命令中宣示債權人得使他人爲此項行爲可矣。其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得由執行處酌定額數命債務人預行支付。而以此命令爲收取費用之執行名義。亦得於命令中僅言以債務人之費用使第三人代爲行爲。至債權人墊付費用後。再據此命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聲請確定其費用額。債務人預付之費用不足者亦同。執行名義所命之行爲。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除得處債務人以過

意金外。如債權人聲請執行處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宣示債務人若不於期間內履行應賠償定額之損害者。亦得准許之。

第三十條 經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者。應認其判決即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九條所謂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如其容許爲意思表示之性質。於判決確定後即應視爲該債務人已經容許。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如係不作爲之性質。則應與該條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同。適用第八十九條之規定。

有不作爲義務之債務人。如已有所作爲。例如債務人負有不在其所有土地上設工作物之義務。而竟施此工作者。除得處過怠金強制其除去外。亦得以執行處命令以債務人之費用除去之。

第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該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應提存之。假扣押物暫不拍賣或換價。至日後有得爲強制執行之名義時。再以因假扣押所爲之查封等爲基礎。續行拍賣等行爲。但保管假扣押之動產恐減少其價額或需不相當之費用者。得拍賣之。提存其價金。查封不動產之揭示。應記明其爲假扣押。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對於不動產亦得行強制管理。如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僅發禁止處分清償

之命令。

假處分之執行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但其方法因假處分裁定之內容而異。例如假處分裁定選任管理人管理爭執物者。其執行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及本辦法第二十八條。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裁定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即係同時爲假處分之執行是也。如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外。宜將該裁定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債務人所執關於執行標之物之書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六條應追繳或命其交出者。得依對於動產執行之方法追取之。

第三十三條 債務人有圖免強制執行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之嫌疑。或審酌其最近之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及債權額或請求之性質等。認債務人顯係能履行而故不履行。或於執行處調查執行之標的物時拒絕陳述。或陳述不實。及因圖免強制執行或避調查而逃匿。或有逃匿之虞者。應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管收之。其處分或隱匿財產者。並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追訴。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

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爲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

債務人除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之情形者外。其有得管收之原因者。亦得拘提。

第三十四條 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命債權人預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如求償於債務人時。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向執行處聲請確定費用額。

債權人支出之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對於參與分配之他債權。由債務人之財產先受清償。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六日司法行政部通令

施行

甲 收受書狀

一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一一七・一一八・二一〇・二二二

二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不明計算之方法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一一七〇・一一九）

四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一三四）

五

開始左列事件程序之書狀。管轄該程序之法院。於收受後應即按本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於狀面標寫卷宗號數。嗣後法院關於該案件所作制之一切文書均應將此號數記入。並告知當事人。嗣後呈遞書狀時亦應記明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應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訴)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至)

抗告案件。(抗)

再審案件。(再)

督促程序。(促)

保全程序。(全)

公示催告程序。(公)

禁治產事件。(禁)

宣告死亡事件。(亡)

其他聲請事件。(聲)

刑部行去意專取
六月十日
刑部二十二日
六月十日

六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後。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畫閱。長官欲查考收件時。可閱覽收文簿。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七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如係無管轄權。則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民訴二四〇・二二八）

八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上訴。如係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原審法院應調查其提起上訴是否未逾法定期間。若已逾期間者。以裁定駁回之。如未逾上訴期間。該承辦書記官應即以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而將原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設原審判決係當事人兩造敗訴。或一造有數人均敗訴者。宜俟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一同送上訴審。若當事人係逕向上訴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上訴審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原審法院。調取卷宗。下級法院欲知該案判決已否確定及可否執行。須視上訴審法院。在相當時期內有無調卷之通知。故此項通知之發出。務須從速。上訴審法院收受上訴狀後。宜暫不分庭先行調卷。特指定書記官辦理調卷事宜。（民訴四〇六至

四〇八・四四八)

九

第二審法院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據上訴狀、答辯狀及原審卷宗。先調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係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經調查後。認爲顯無理由者亦然。至第三審法院。照例不開言詞辯論。通常無所謂辯論前之調查。惟遇案件過多不能速結時。亦宜就所收案件。先調查其上訴有無不法之情形。將其不法者。提前裁定駁回。俾原判決得早確定。(民訴四〇九・四四〇・四四八)

十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收到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或由抗告法院發交後。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送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四五七・四五八・二二五)

十一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對之。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除認其訴爲不合法外。其顯無再審理由者。亦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四六六・四七〇)

十二 聲請事項。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卽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民訴二二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三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依上所述以裁定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書記官應立即填寫傳票交付送達。應送達被告之訴狀繕本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應送達於被上訴人之上訴狀繕本。未經原第一審法院送達者。亦同其送達。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間。至少應留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案件有速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訴一五八・二一二・二四一・二四二・四三〇）

十四 指何日爲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一經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其行辯論之時間。應預排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指定。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一六〇）

十五 在言詞辯論期日所應調查之事項。法院於期日前宜作準備。俾屆時得以調查。並僅開庭一次卽可終結辯論。如左列各事。均可於期日前行之。（民訴一九五）

一 認爲應使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卽爲命其到場之裁定。除傳喚訴訟代理人外。並傳喚

本人而將該裁定之繕本與對於本人之傳票同時送達或記載於傳票。

二 以裁定命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辯論前或辯論時提出圖案表冊或其他文書物件。任以該裁定之繕本送達或記載於傳票均可。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於辯論期日到場及調取證物。

四 囑託公署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於辯論期日前另定一日期。先訊問鑑定人或行勸驗。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十六 第一審本得由獨任推事行審判權。先經獨任推事審理後。改由合議庭審判。其以前之審理仍屬有效。故在第一審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在第二審則以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爲便。受命推事在此程序不僅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二五八至二六四・四三〇法院編制法五）

十七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至辯論時始克盡指揮之能事。俾得早告終結。

十八 第三審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但法院爲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認爲必要時。得命行言詞辯論。此際亦適用關於言詞辯論之一般規定。所謂任意之言詞辯論也。第三審法院因補充或闡明卷宗內之資料。亦得不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訊問當事人兩造或

一造。即指定期日傳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到場。以言詞陳述。或通知其以書狀陳述也。（民訴四四〇）

十九 抗告案件及聲請事件。均毋庸行言詞辯論。但亦得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且得不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而訊問關係人。（民訴二二五）

丁 言詞辯論

二十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爲當事人中之何人。通常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年齡、職業等等。如點呼事件時。已辨別其人即姓名亦不必再詢。（民訴一五九）

二十一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從而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所聲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爲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一八六・三八〇・四一一・一九二五）

二十二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爲

二十 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爲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引逗之口吻。(民訴一九二)

二十三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庭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實。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庭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僞時。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一九五)

二十一·一三)

二十四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許可其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該項發問於真實之發見有裨益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無妨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一九三·三〇七·三二一)

二十五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即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應注意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

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二八四)

二十六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其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指揮其就坐。

二十七 依民事調解法之規定。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得請求調解。自該法實施後。已起訴之案件。在訴訟中能成立和解者當較少。必推事預料確有和解成立之望時。始可試行和解。以免虛耗時間。且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民訴三七〇民事調解法二)

二十八 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俱不到場者。視為休止訴訟程序。如當事人不聲請另指定辯論期日。法院毋庸以職權指定之。倘當事人於三個月內不聲請指定期日。即視為已撤回其訴。若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仍須照常開庭。如到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通常應予照准。且除到場人願延展期日外。法院並可依職權命其一造辯論。但未提出答辯狀之被告於第一審最初之辯論期日不到場時。不得遞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應予延展期日。遇被告之狡黠者。往往故不提出答辯狀於最初之期日。又故不到場。藉以拖延訴訟。故凡因缺席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而延展期日者。其

新期日宜指定在數日以內。倘被告於新期日仍不到場。務即許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民訴一八四・一八五・三七七)

二十九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作充分之準備。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而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時日。不可相隔過久。且其期日應即行指定。當庭面告訴訟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民訴一五八・一六〇
• 一九一卅・二四二)

三十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制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且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二〇三至二〇五) 法院組織法四七 法院編制法一三七)

三十一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此係重開該審級已終結之辯論而續行之。其應辯論者。非以上

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四一八·四一九·四四五·二〇二)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二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卽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卽當認其事實爲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爲限。卽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依當事人之陳述。調查他證據之結果。或訴訟上他項情事。知有某種證據。宜加以調查者。自得逕依職權調查。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二六五·一九二二·一九五四)

三十三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卽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爲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實質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僞。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卽可據以推定待證

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爲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卽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皆應加以斟酌。故凡當事人之陳述。就中本人受訊問時之供詞與其陳述之矛盾。欺罔或輕率之態。及對於發問不爲答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遵法院之命提出證物或隱匿毀壞證物等等情形。無不可爲判斷事實之資料。（民訴二六六至二七〇・二一三）

三十四 訴訟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得生強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卽應認定該事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卽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作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二七二）

三十五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

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應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至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二七四)

三十六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應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二八一)

三十七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習用者外。另備一種用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一五八・二八六・三一一)

三十八 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卽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恆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藉以挽回風氣。(民訴一九〇・三一一・三二六)

三十九 各法院務宜爲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或假坐律師席之空位亦可。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其或尙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任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三〇四二・三一一)

四十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爲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書記官起立朗讀結語後。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即將結文交證人、鑑定人閱覽。詢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爲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二。雖認爲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法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二八九・三〇〇・三〇一・三一〇・三一五・三一六・三二七・刑法一七九)

四十一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離。別行之。即不可使後應訊問之他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可。證人、鑑定人爲陳述時。應聽其將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纒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我之所問以爲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暫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三〇四一・三〇八・三一〇・三一

四十二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證書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爲真正。如認爲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爲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爲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自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僞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察驗紙墨新舊、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僞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三四四至三四九·一八八·一九二五·二八四)

四十三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爲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僞無問題者。毋庸更令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僞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三四一·三五三·一九五三)

四十四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聽其標的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其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不得宣布該推事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二

八四工)

己 裁判

四十五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者。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者。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至第三審則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其判決得專據卷宗爲之。即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其目的亦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而已。(民訴二一一·三七七·四一一·四四〇)

四十六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之判

決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三八〇・四一一・四一六・四四一）

四十七 債務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債權人計。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示假執行與不應宣示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就判決中命支付租金之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之部分。則應宣示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判決。亦應予宣示假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即當照准。其在第二審求就第一審判決宣示假執行者。應予提前裁決。（民訴三八一・三八一・四二二・四二四・三九三・四一〇・四一四・四一五至四四八）

四十八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

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二二四·二一九·二二〇)

四十九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爲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謂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爲法定代理人。而於其下注明經理人等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係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至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應記載於事實欄。但爲便利計。於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而於事實欄內僅記見理由欄一語。亦無不可。第三審法院之判決。通常祇依上訴狀記載上訴之論旨已足。且不必另立事實一欄。即將上訴論旨載入理由欄可矣。(民訴二二七·七五)

五十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爲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爲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爲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及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另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

記載。將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裁定之送達。務以從速爲要。(民訴二二五至二二八)

(二二〇)

庚 送達

五十一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與郵務局商定辦法以前。尙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一二五・一三四Ⅲ・一四五Ⅱ)

五十二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用有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所有應送達該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文書。概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卽命本人到場之裁定。或傳票亦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如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法院陳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其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未經陳明送達代收人者。宜命其指定陳明。(民訴一三三・一三四)

五十三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卽交執達員送達。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逕送交

發囑託書之書記官（民訴一二六）

五十四 送達於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學徒、或受傭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一三七至一四〇）

五十五 送達證書內命行送達之法院欄。應并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閱之。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也。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係交付同居人、學徒、受傭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或蓋章。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一四二至一四四）

五十六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

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
(民訴一五二・二四〇・四〇九・四四八)

辛 訴訟卷宗

五十七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入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隨即編入並載明目錄。(民訴二二二)

五十八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

書記官行之。(民訴四〇七II・四〇八・四二九・四四八・四五七III・四六〇・三三九)

五十九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爲上述之請求。經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該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有僅查卷宗即可知之者。亦有尙須查明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向他法院提起上訴始能斷定者。利害關係人因證明上訴期間內未向他法院提起上訴。並得請求他法院付與此項證明書。(民訴二二三・三九〇)

壬 特別訴訟程序

六十 特別訴訟程序中。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一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爲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

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爲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爲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四八八・四九八・五〇四）

六十二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卽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卽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卽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釋明。法院爲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四九二・四九九・五〇四）

六十三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卽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

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四九〇・四九一Ⅲ・五〇〇・五〇一)

六十四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爲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之特別程序。如因婚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關係事件也。

六十五 各種婚姻事件之訴。無論其備通常訴之合併之要件與否。許合併提起之。且不問其備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與否。許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又請求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請求扶養。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訴。得與婚姻事件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追加或提起反訴。此條特別規定適用之時頗多。亦有時準用於親子關係事件。應加注意。(民訴五二八・五五八)

民事訴訟條例有效部分

按民事訴訟條例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已失效力。惟因新法係適用三級三審。法院組織法未施行以前。對於事物管轄未便適用。司法行政部特頒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則。其文如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施行後。法院組織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又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曾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轉咨立法院通過。并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令行遵照在案。查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原則制定。與現制法院審級不同。爲解決審級管轄糾紛。計始有是項辦法之制定。前附發該辦法說明中業已示其意旨。至關於土地管轄。自應適用新法。誠慮適用時或生誤會。特再通令聲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部命令減為六百圓。或增為一千圓。

第二條 左列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由初級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邊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

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雇傭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或酒飯館主人。或水陸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放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求保護占有狀態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第三條 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訴訟。由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

第四條 依訴訟標的之價額而定管轄者。適用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五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

算。

法院因核定價額。得依聲明或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六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以一訴將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附帶於主訴訟標的而主張之者。不計算其價額。

第八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爲選擇者。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九條 原告應負擔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反對給付之額數者。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需役地因地役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因地役所減之價額。若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爲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修正民事訴訟律有效部分

按修正民事訴訟律自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已失效力。惟因新法係適用三級三審。法院組織法未施行以前。對於事物管轄未便適用。司法行政部特頒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則。其文如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施行後。法院組織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又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〇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曾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令轉咨立法院通過。并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令行遵照在案。查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原則制定。與現制法院審級不同。爲解決審級管轄糾紛。計始有是項辦法之制定。前附發該辦法說明中業已示其意旨。至關於土地管轄。自應適用新法。誠慮適用時或生誤會。特再通令聲明。

第一編 法院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法院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一千圓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訴訟物之價額。由法院酌量核定。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法院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被告等其訴請之事實係內附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依二十

條者其應承人內附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一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二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三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四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五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六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七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八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十九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二十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二十一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二十二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二十三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二十四條。因家傳合其家傳與之繼承者其應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

第二十五條。同前土器。其應承人池應承人之繼承人依二十條者以其應承人